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97號

原　　告　中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海

上列原告因請求返還款項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基明發支付命令（110年度司促字第3656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6萬7,0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6,543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6,04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欣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嘉宏